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文件

招标编号: ZPMC (NT) -ZB2022-12-151

项目名称: 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 1002000921 希腊 4 台轮胎

吊项目1台套动力房制作

招 标 人: 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 年 十二月十日

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为(下属单位/子集团)上海振华重工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(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)就 1002000921 希腊 4 台轮胎吊项目 1 台套动力房制作</u>(项目),拟采用公开招标的 方式选择供货商。主要施工范围为根据招标方提供的柴油动力房机组机械部分和 电气部分技术要求等自行设计动力房图纸,并完成动力房机组的整体制作、测试 以及报验工作,最终将报验合格的动力房机组运输到招标方指定场地。中标单位 和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签订合同。本招标公告向符合 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发布,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内 将资格预审材料提交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 格预审。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,应当于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 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。

1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- 1.1 项目编号: ZPMC (NT) -ZB2022-12-151
- 1.2 项目名称: 1002000921 希腊 4 台轮胎吊项目 1 台套动力房制作。
- 1.3 项目实施地点: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
- 1.4 技术要求:资格预审通过后,详见招标文件。
- 1.5 项目实施期限: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0天内
- 1.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- 2. 标段说明: 本项目标段有1个。
- 3.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算
- 3.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:
 - (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;
 - (2)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:
 - (3) 具有法人资格,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;
 - (4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:
 - (5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6) 近3年内有类似港口动力房机组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(需提供双方签字 盖章版合同复印件);
- (7)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,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);
- (8)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,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、非法转移处置

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;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 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);

- (9)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;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);
- (10)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,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;
- (11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

- (1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(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)及投标报名表;
- (2)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;
- (3) 企业情况简介:
- (4)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类似业绩证明(2019~2021年,合同复印件至少 3 份);
- (5)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(包含利润表、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);
- (6)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(文字说明);
- (7)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、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(文字说明);
- (8)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(文字说明);
 - (9) 适用时,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;
 - (10)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;
 - (11) 打算分包转包的,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。
 - (12) 提供品牌厂家颁发的销售授权书或委托代理商的有效书面证明:
 - (13)被代理者承诺对质量、售后、服务、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的承诺函;
- (14)被代理者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合同上,是签订三方合同,代理商没有赔付能力时,由被代理者进行赔付的承诺函;

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。序 12、序 13、序 14 只针对参与投标的代理商,不是代理商的不需要提供此资料。

3.3.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

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、技术实力、设备配置、近3年业绩、投标人的资质等,潜在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3.4 提交材料时间、地点

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: 2022年12月21日上午10点之前停止报名

地 址: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

联系人: 缪工(招标中心)

报名邮箱: miaochenming@zpmc.com

备案邮箱: zpmcsupply@zpmc.com(报名时必须抄送)

电话: 159966660735

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(报名表详见附表),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。**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** 前快递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(招标中心缪工收)。

4.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,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,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 (不退还),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。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。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,不得由其分支机构(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)或第三方账户转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,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,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。

户 名: 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

税 号: 91320600782089782G

开 户 行: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帐 号: 10727001040234395

地址电话: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0513-85996050

- 5. 经审查,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,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,重新组织资格预审。
- 6.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。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,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。
- 7. 招标人: 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 年 十二月十日

项目投标报名表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:

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

1002000921 希腊 4 台轮胎吊项目 1 台套动力房制作项目的投标(招标编号: ZPMC (NT)-ZB2022-12-151),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。我方拟派_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,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,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。具体情况如下,如有失实,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(人)名称	
企业性质	
项目联系人	
及身份证号码	
联系电话/手机	
传 真	
E-mail	
通信地址	
邮政编码	

报名人(签章):

备注:本《投标报名表》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,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 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,招标方一概不负责任。